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教体中心相关科室，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淄博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求，教体中心研究制定《淄博高新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

2025年7月1日

淄博高新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防汛抗旱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高效、有序地做好防汛抗旱和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根据淄博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制定本预案如下。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做好暴雨、洪水、内涝、台风的防御工作，全面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抗旱（包含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级各类学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高新区教育系统内学校对暴雨、洪水、内涝、台风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常备不懈。

二、工作职责

坚决贯彻“师生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教体中心在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监督、指导全区各类学校防汛抗旱安全管理；指导学校的停课和转移避险；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宣传；组织指导学校灾后重建恢复，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学校做好各自防汛抗

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三、组织指挥与职责分工

教体中心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在区防指办领导下，组织、指导、协调各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教体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教体中心各班子成员担任，教体中心各科室负责人、各校（园）长为成员。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组织指挥，其他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科室的组织指挥，根据“一岗双责”要求落实业务职能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明确各岗位防汛抗旱安全职责，完善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1. 组织、指导、监督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和市教育局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相关决定、指令。根据区防指发布的启动、调整、结束防暴雨、洪水、内涝、台风应急响应指令，组织、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 组织、监督所属学校做好校舍维修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

3. 组织做好中高考、研学、社会实践等重大活动的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4. 督促各学校落实防汛抗旱工作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备好抢险救灾物资，落实防汛责任人和抢险队伍；指导学校学生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以及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5. 指导督促各级学校做好抢险救灾、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的工作。

6. 及时向市教育局、管委会报告有关工作信息。

7. 重大汛情、灾情发生时，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 在区防指办统一部署下，根据汛情的影响，协调落实有关学校承担汛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的工作。

9. 工委管委会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教体中心相关科室防汛抗旱工作职责

1. 安全法规科负责将防汛抗旱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会同相关科室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防汛抗旱指导，根据上级要求部署防汛抗旱工作，报告防灾减灾工作信息；接收区防指应急响应指令，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防汛抗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 综合科做好防灾应急工作车辆、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参与有关科室、学校涉及防汛抗旱的相关工作。检查、督促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3. 教育督导室负责发布防汛抗旱重要信息，收集灾害期间舆情信息，对不实信息及时辟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突出集体、个人宣传报道。

4. 组织人事科：负责应急值班情况的纪检监察工作。

5. 发展规划科负责汛期来临之前对学校校舍的检查维修维护管理，指导学校做好各类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使用、发放，收集学校地质灾害风险信息，指导学校防范台风暴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汇总学校受灾损失情况，推动灾后重建工作；保障学校防汛抗旱工作经费、灾后重建经费保障。

6. 基础教育科负责中考考点防汛抗旱工作，指导中小学加强防汛抗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学生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的防汛抗旱

应急工作，指导学生实践基地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学前教育科负责指导幼儿园加强防汛抗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8. 职业教育科负责指导中职学校加强防汛抗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学校防控台风暴雨引发的公共卫生灾害，负责体育中考、学生军训、艺术体育比赛等活动中的防汛抗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三）各学校主要职责

各学校要成立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挥、协调本校的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学校主要责任人为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组长，各学校应组织制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级安全责任制，构建以安办主任、级部主任、班主任为主体的防汛抗旱安全预警体系。

四、预防启动

（一）启动标准

当区防指启动防汛防台IV级或轻度干旱或更高等级应急响应时，本预案达到启动标准。

（二）启动程序

当达到启动标准时，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防指的不同应急响应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行动。各学校按区防指的不同应急响应等级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行动。各学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启动预案后，教体中心由综合科通知相关科室人员到岗到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五、应急响应行动

按汛情或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为IV（一般，蓝色）、III（较大，黄色）、II（重大，橙色）、I（特别重大，红色）四个等级；旱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三级：轻度干旱、中度

干旱和严重干旱。

（一）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各学校组织实施IV级应急响应：

- （1）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当地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 （3）当地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发布台风IV级（一般，蓝色）应急响应。
- （4）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暴雨或汛情。

2. IV级响应行动

（1）教育系统各级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工作。

（2）教育系统各级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掌握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动态，由教体中心领导小组统一向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3）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提供的信息，研究分析台风、洪涝等灾情可能影响情况，部署有关工作。

（4）各校于每日 16 时向教体中心（安全法规科）报告工作动态。

3. IV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学校注意收听、收看当地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防汛抗旱提示，熟悉应急预案，并向师生及家长推送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

（2）学校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重点落实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校内易积水区域、地下空间等关键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

施。

(3) 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准备工作。

(4) 检查加固各类指示标志，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

(5) 各学校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提醒本单位、本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工作。

(7) 做好蓝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 III级应急响应

1. 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各学校组织实施III级应急响应：

- (1) 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 当地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台风III级（较大，黄色）应急响应。
- (4) 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暴雨或汛情。

2. III级响应行动

- (1) 加强 24 小时值班，单位负责人进岗带班。
- (2) 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牵头研究决定防汛抗旱工作意见。

- (3) 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向所属学校部署防汛抗旱工

作，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做好防台防汛抗旱工作准备。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指导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4）各校应急值班人员要掌握本校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情况，于每日6时、16时向教体中心报告工作动态。

（5）教体中心应急值班人员要掌握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动态，于每日7时、17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指导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7）各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相应工作。

3. I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各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及家长推送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提醒师生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建议各级各类学校停止露天集体活动。

（2）学校应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

（3）检查户外装置的加固情况，拆除不安全装置，根据需要切断危险场所的电源。

（4）提醒在校内从事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采取保护措施，暂停作业。

（5）学校或校车服务公司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大风大雨天气行车安全。

（6）做好黄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Ⅱ级应急响应

1. Ⅱ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各学校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 （1）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2）当地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台风Ⅱ级（重大，橙色）应急响应。
- （4）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暴雨或汛情。

2. Ⅱ级响应行动

（1）加强 24 小时值班，单位负责人要进岗带班，各校主要负责人未经教体中心主要负责人同意不得离开外出，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2）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通报区防指以及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建设局（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的台风发展趋势，风暴潮影响情况，雨量、风力、潮位、海浪及洪水预报；研究决定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部署防汛防台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预案做好危险地区师生转移工作。及时掌握本系统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准备情况，并向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3）各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本单位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准备情况，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4）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指导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5）应急值班人员做好接收报送防汛抗旱相关信息，各校于每日

6 时、16 时或酌情增加频次向教体中心报告工作动态，教体中心应急值班人员于每日 7 时，17 时或酌情增加频次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6) 各校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相应工作。

3. I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学校及时向师生及家长推送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各级各类学校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允许学生迟到或请假。

(2) 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图书馆、计算机房、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

(3) 要求校内建设工地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4) 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本单位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5) 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6) 已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的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灾民和赈灾救济工作。

(7) 学校或校车服务公司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提醒校车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根据校车行驶线路的实际情况，适时作出暂停校车运行或调整运行时间的决定，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备。停运校车要选择安全地点定点封存停放。

(8) 做好橙色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四) I 级应急响应

1. I 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各学校组织实施 I 级应急响应：

- (1) 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 当地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台风 I 级（特别重大，红色）应急响应。
- (4) 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暴雨或汛情。

2. I 级响应行动

(1) 加强 24 小时值班，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进岗带班，与防汛抗旱工作有关的全体人员要进岗到位。

(2) 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通报区防指以及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建设局（住建、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的台风发展趋势，风暴潮影响情况，雨量、风力、潮位、海浪、洪水及早情预报；由组长牵头研究决定防御目标、重点和对策建议。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指导做好学校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学校下达停课命令；根据本单位预案做好危险地区师生转移工作。

(3) 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掌握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动态，及时掌握本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指导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防指报告有关情况。

(4) 应急值班人员做好接收报送防汛抗旱相关信息，各校于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或适情增加频次向教体中心报告工作动态，教体中

心应急值班人员于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或适情增加频次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5) 各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相应工作。

3. 学校教学安排

(1) 当日上午 6:00 前当地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在 6:00 仍维持的,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应于当日全天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上学途中的学生应当主动采取安全避险措施;在校学生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对在校学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 当日上午 6:00 以后至学校上课前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要灵活安排教学活动,一般不安排上新课,并对延迟到校(含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

(3) 在校上课期间遇到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4) 放学前 1 小时内遇到发布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有红色预警信号维持的,学校可提前或延后放学,并应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安排学生离校。

4. 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学校根据台风、暴雨红色预警期间的停课安排在教体中心领导下采取停课或其他保护措施,并及时向师生及家长推送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

(2) 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静止一段时间,学校要提醒师生员工应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防止强风突然吹袭造成人员伤亡。

(3) 学校或校车所属单位暂停校车运行,并提前通知家长做好准

备。停运校车要选择安全地点定点封存停放。

(4) 做好红色预警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六、响应降级与结束

当区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根据气象信息和汛旱情及各学校抢险救灾工作实际情况，由教体中心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通知各学校。各校根据区防指指令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七、其他事项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义务，但学校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二) 加强抢险救灾保障，组织抢险救灾的费用列入应急防汛经费，统筹安排，快速拨付、及时结算。

(三) 防汛抗旱工作中应落实相关疫病防控措施。

(四)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学校应开展防汛抗旱、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汛抗旱意识及能力；以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把气象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等级所对应采取的措施告知家长。

2. 教体中心和学校应对根据实际，通过安全培训、汛前动员等方式，对教职工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五)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表现突出、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不执行命令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及责任追究。

八、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